**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施行要點草案**

100.04.08學程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100.08.25學程籌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學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學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2學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學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培養具有人文內涵、資訊設計、及科技實作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本學程以雙主修方式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學習以數位內容與科技為主的第二專長。

**二、招生對象**

(一) 全校所有學系之大二以上（含）學生。

(二) 外系學生(不含傳播學院與資訊科學系)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三) 每年實際招生名額以本校教務處雙主修公告為主。

**三、申請及甄選**

申請時程係配合本校雙主修之作業流程，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成績單及修業計畫。甄選方式係由本學程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口試。

**四、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 學生須修畢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最低修習學分43學分，包含：  
核心課程（必修）：19學分  
基礎課程（群選）：18學分，且內容與設計類、科技類課程各至少6學分。  
進階專業課程（選修）：至少6學分，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第一階段初選截止日前，向學程提出認定申請。

（二） 學生得以非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至多3學分。相關抵免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 學生於成為學程生之前所修本學程之課程，其學分得予列計。

（四）本學程將設學術導師制度，提供選課與修課之諮詢和輔導。

（五）資科系學生於核心必修部分免修「程式設計基礎」，所減修之學分應於基礎群選課程中加修補足，基礎群選之內容類課程須選修至少15學分。

（六）本學程課程（科目代號為781開始之科目）須另繳學分費。

**五、學位證明**

經核可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同時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規定，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B.S.)」學位。

**六、其他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